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1年4月22日